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杨东迈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79号）核准，公司向深圳国调招商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866,869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55,962,496.88元，扣除财务顾问费用2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28,962,496.88元，由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内。另扣除审计验资及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313,316.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24,649,180.82元。公司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64”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本公司第二届第八次董事会、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与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科技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购买墨鸮科技68.43%股权及智铭网络49.00%股权现金对价	否	42,264.25	42,264.25	0	5,000	11.83%	2017年05月31日	141.45	是	否
支付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否	3,332	3,332	2,820	3,146.6	94.44%	2017年06月30日	0	是	否
合计	--	45,596.25	45,596.25	2,820	8,146.6	--	--	141.45	--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樟树市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网众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鸮科技》，上市公司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墨鸮科技》签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以自有资金向网众投资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中的现金50,000,000.00元作为本次交易的定金。自上市公司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以货币方式向网众投资支付其所购买网众投资所持上海墨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39.10%的股权的现金部分对价中的283,462,500.00元(扣除定金部分)。上市公司已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网众投资支付了定金。

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用途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422,642,5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33,320,000.00	4,466,000.00	4,466,000.00
合计	455,962,500.00	54,466,000.00	54,466,000.00

2017年7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4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464号)，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发表了鉴证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

映了芜湖顺荣三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未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发生变更之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情形。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次募集资金尚未投入使用，扣除财务顾问费 27,000,000 元后的余额 428,962,496.88 元存放于公司在招商银行科技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截止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未有节余。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违规行为。

特此说明。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